

爭取教保員權利公聽會

反對教保員在職場被歧視·專業被扭曲

建請教育部重新重視教保員之專業領域，並在幼照法第 23 條所訂定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，應能較符合私立幼兒園及現今教保員之需求，並將公立幼兒園與私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分別訂定，以符合實際的需要，並能維護絕大多數教保人員的權益。

訴求內容如下：

一、教保員以前可以教大班，為什麼現在不能獨自教大班？

教育部技職體系的 3 年高職幼保科職業訓練課程，加上大學幼保系四年課程所培育出可教學、可行政、可保育的最完整、最具職場專業的教保員，以前可以教大班(5~6 歲幼兒)，如今為何現在不能獨自教大班(5~6 歲幼兒)。

3 年的職業學校幼保科課程，加上 4 年大學技職幼保系培育課程，共計 7 年的專業訓練的教保員絕對具備學齡前幼兒的教保專業。

二、我們抗議，導師費同工不同酬

同在一個私立園所帶班，同樣是百分百的愛心、關懷、熱忱、照護，但政府發給我們教保員就僅為每月 900 元，發給幼教師就每月 2,000 元，這是極不公平。我們的付出不僅僅幼教師的教學活動範圍而已，還要實做行政及保育工作，做的比較多，卻被政府給矮化了，而且為每月 900 元，我們要爭取同等對待，每月導師費 2,000 元。

三、課稅多少，政府就補貼多少，如今卻大大的跳票！

軍公教、社福人員、原本是免稅，因政府政策的改變，承諾課稅多少，就補多少，如今大部分的人員都有補助了，但唯獨幼兒園擔任園長及行政人員卻被排除，等於承諾跳票，原本園長及行政人員也都是免稅，但如今又被政府給欺騙了，我們要政府遵守承諾，補貼費用。

時間：民國 102 年 9 月 27 日(五)上午 10 點 00 分 9 點報到

地點：立法院群賢樓九樓大禮堂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一號(請由中山南路大門口換證進入)

活動流程：09:30~10:00 報到

10:00~10:20 呼口號

10:20~11:30 提案發言

11:30~12:00 長官回應與互動(主席.總會長.長官)

927「爭取教保員工作權利」立法院公聽會活動說明

各位園長您好：

本會參與全國 927「爭取教保員工作權利」立法院公聽會活動，在近五百位各縣市幼教協會及教保服務人員及立法委員共同爭取。教育部國民教育及學前署吳清山署長給予回應如下：

1. 私立幼兒園在聘任合格幼兒園教師有困難者，依據幼照法實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「具相同資格之代理人員難覓時，得於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後，依下列規定辦一、教師：以具教保員資格者為。二、教保員：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為限。」前條及第一項代理期間，以不超過一年為限。但因請假或留職停薪之代理期間，不在此限。
2. 幼童專用車無車採購問題，教育部已通令各縣市於 9 月 30 日回報幼童車購車需求數量，並定於 10 月 4 日將於國前署本部(台中市霧峰)召開跨部會與車輛廠商之協調會，懿聲已受邀請為幼兒園代表參與會議討論，敬請靜待會議結果。
3. 有關課稅補助導師費與教保員費爭取同等對待每月 2,000 元，因事涉財政部及主計處之財政問題，教育部將另案研議。

